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傑出研究獎實施辦法

91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94 年 6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表揚並獎勵本校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於研究有傑出成果之同仁，特設置本學院「傑出研究獎」。

二、本傑出研究獎頒授之對象為本學院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三、本學院對於當年度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，經評審小組評定後，頒發傑出研究獎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三十萬元。

四、本學院傑出研究獎採個人申請制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學院。

五、傑出研究獎之審定，由本學院延聘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完成。評審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延聘之，惟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六、傑出研究獎名額以二名為限，當年度候選人研究成果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。

七、各候選人接受評定之研究成果，以前三年之各項研究成果為主，研究成果得包括已發表之論文、專利、研究計劃、得獎情形等與研究相關之各種成果。

八、本傑出研究獎頒發之獎勵金以補助得獎者購置研究設備為限，得獎者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將獎勵金使用完畢並檢據報銷，未用罄之額度本學院得收回移作他用。

九、本院年度設備費預算若編列不足，得暫緩辦理。

十、獲獎之教師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本獎項，獲獎以三次為限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度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